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莱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 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 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16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 吴梓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莱尔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洁滢, 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起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莱尔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莱尔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洁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洁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相关审计费用 10 万元。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费用将按照中审众环所 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 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